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1801號

原　　告　劉范秀英
　　劉邦權
　　劉邦亨
　　劉燕穗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慶瑞律師
被　　告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伯弘
訴訟代理人　張復中
　　張茂煒
被　　告　李彥興
訴訟代理人　柯劭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05 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54 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0 年3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彥興為被告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汽公司）僱用之營業大客車司機，於民國104 年11月17日中午12時56分許，沿桃園市○○區○○路往龜山方向行駛，抵達未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復興路441 巷T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理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危險，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貿然通過該處路口，適有劉宗隆騎乘車號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正從系爭路口起駛並橫越復興路通行，見狀閃避不及，二車因而發生碰撞，劉宗隆受有出血性休克、多處左胸骨骨折併肋膜下出血、脊髓受傷性休克、左下肢脛、腓骨開放性骨折、頭部外傷及腦內出血等傷

害，經送醫急救後，仍於同日晚間不治死亡（下稱系爭車禍事故）。李彥興業經刑事法院判決有期徒刑4 月得易科罰金確定。原告劉范秀英為劉宗隆之配偶，原告劉邦權以次三人為劉宗隆之子女，劉范秀英受有扶養費新臺幣（下同）65萬1,699 元、慰撫金100 萬元，原告劉邦權、劉燕穗各受有慰撫金100 萬元，原告劉邦亨受有喪葬費18萬4,800 元、慰撫金100 萬元之損害。李彥興過失肇禍，應與其僱用人桃汽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則，訴請被告連帶賠償。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劉范秀英、劉邦權、劉邦亨、劉燕穗各165 萬1,699 元、100 萬元、118 萬4,800 元、100 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並均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被害人劉宗隆有重大過失，應有過失相抵之適用。又劉宗隆家屬業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之保險金，亦應扣除。再本件原告請求賠償數額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㈠、被告李彥興為桃汽公司僱用之營業大客車司機。

㈡、李彥興於104 年11月17日中午12時56分許，沿桃園市○○區○○路往龜山方向行駛，抵達未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系爭路口時，適有劉宗隆騎乘在其右前方，欲從系爭路口橫越復興路通行，二車因而發生碰撞，劉宗隆受有出血性休克、多處左胸骨骨折併肋膜下出血、脊髓受傷性休克、左下肢脛、腓骨開放性骨折、頭部外傷及腦內出血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於同日晚間不治死亡。

㈢、李彥興因上開駕駛行為涉犯業務過失致死之刑事事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 年度交上更二字第1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得易科罰金確定。

㈣、原告劉范秀英為劉宗隆之配偶，原告劉邦權、劉邦亨、劉燕

穗則均為劉宗隆之子女。

四、本件爭點：

㈠、被告李彥興與被害人劉宗隆間就系爭車禍發生原因應負之過失比例為何？

㈡、原告於本件訴訟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各為若干？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李彥興與劉宗隆間就本件車禍發生原因應負之過失比例為何？

1.原告主張被告李彥興於上開時日駕車疏於注意車前狀況，以致與被害人劉宗隆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應負過失責任等語，而被告對於李彥興於前揭時地與被害人劉宗隆發生系爭車禍事故，致劉宗隆因此死亡之事實，固均不爭執，然被告李彥興辯稱：本件車禍之發生，劉宗隆確有重大過失，應自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被告桃汽公司則辯稱：劉宗隆應負百分之80之過失責任等語。

2.查，本件刑案審理時，經刑事法院當庭勘驗李彥興當時所駕駛之公車行車紀錄器以「ch1 」、「「ch4 」、「ch5 」各該不同拍攝角度所攝錄於本案發生時之公車外部、內部之車前車後狀況、左右側車身、公車內狀況等處影像，業已確認當時發生車禍之狀況如下：

⑴「ch1」部分：

①自錄影時間12：55：26開始，李彥興駕車自中山路內側車道向右切往外側車道，時速顯示為29.5公里；於12：55：31，公車駛至中山路與復興路口後開始右轉，時速顯示為27.2公里，視線未受阻礙；於12：55：33時，已可清楚看見復興路之車前狀況，並可發見劉宗隆正騎乘機車停等在系爭路口，李彥興於12：55：34之時速為31.9公里、12：55：35時速則為18公里。

②錄影時間12：55：35～12：55：36，劉宗隆騎車起步向前欲橫越復興路，李彥興駛入復興路後原本係偏在外側車道，惟之後隨即往左前方之內側車道行駛。

③錄影時間12：55：37～12：55：41，劉宗隆持續騎車進入黃色網狀線邊線，且其機車前輪並已靠近內外側車道之分隔線中間處，李彥興持續往前駕駛，亦未見劉宗隆有何往左看往公車方向或往右轉頭之情形。（以上見高院更二卷第83至85頁）

⑵「ch4」部分：

①錄影時間12：55：34，李彥興所駕駛公車車頭轉入復興路，劉宗隆機車亦出現在系爭路口。時間12：55：35～36，劉宗隆起步向前橫越復興路，並於12：55：37～38以機車車頭接近李彥興之公車右側車身。

②時間12：55：38起，劉宗隆之機車車頭隨即與公車發生重疊，劉宗隆連人帶車並隨之向右旋轉後倒地（以上見高院更二卷第85至86頁）。

⑶「ch5」部分：

①錄影時間12：55：36時，公車時速為27.1公里，且公車車頭接近劉宗隆所停等之系爭巷口。錄影時間12：55：37～38，劉宗隆上半身出現在公車前門外，身體先向右側傾斜後略向後仰，之後機車傾倒，劉宗隆連人帶車倒地。

②李彥興於12：55：36開始即有踩煞車，並於錄影12：55：40左右公車停止移動（以上見高院更二卷第87至88頁）。

3.又有關系爭路口附近之監視錄影畫面，經刑事法院勘驗錄影時間12：39：00～12：39：23此段期間內之影像後，業已確認：①劉宗隆自系爭路口起步後，李彥興所駕駛之公車隨即出現，而李彥興原本駕車靠近外側車道，之後再向前直行時，已漸偏往內側車道，但劉宗隆向前直行橫越復興路時，頭部並未見有左右轉之動作，且右腳均未踩在機車腳踏板上。②劉宗隆繼續騎車至黃色網狀線3分之1處即接近內外側車道分隔線附近時，機車車身重心開始往右傾斜，向右前方穿越復興路，並始終維持頭部略朝右前方、右腳腳尖點地之動作。③於12：39：19時，公車距離劉宗隆之機車約1格多之網格，公車並落向左偏離網格交叉處而向左偏駛，之後公車

右前車頭碰撞劉宗隆機車左側車身後，公車繼續往左前方前進，劉宗隆機車則向右偏轉，劉宗隆隨機車順時鐘旋轉約180度後，人車均倒地翻滾或滑行（見高院更二卷第91至92頁）。

4.再於本案審理期間，經刑事法院將本件車禍事故送請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加以鑑定，並確認：依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被告於駕車行進中，於12時55分33秒時，臉部是向前注視，但略為左偏；於12時55分35、36秒時，頭部稍微向後靠，較上開時間為放鬆；至12時55分37秒時，頭部突然向前，並向右轉正，有突然緊張起來之跡象；又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被告之車速，於12時55分33秒時為時速27.2公里、55分35秒時為18公里、55分36秒時為27.1公里、55分37秒時為29.7公里，及於12時55分38秒時為38.6公里；另坐於靠近公車右側前門後方處之該名女乘客，於12時55分36秒時，仍靠在椅背上，至12時55分37秒時，背部從脫離椅背到嚴重向前傾，因認被告之採緊急剎車時間應介於12時55分36秒至37秒之間；且被告在採取剎車後，其速度不可能上升，是上開行車紀錄器所顯示之車速具有延遲特性，該55分38秒時之車速38.6公里，應是剎車前之車速，而非剎車後之車速等情，亦有該份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見交上訴卷第151至155頁）。

4.是依上開事故發生畫面勘驗及鑑定結果，堪認被告李彥興於駕駛公車駛入復興路時，原本係將車開在外側車道上，嗣隨即往左偏向內側車道前進；在此同時，被害人劉宗隆亦從原本停等之系爭路口騎車起步，持續進入外側車道以進行騎車橫越復興路之動作，且未將右腳踩在機車腳踏板上，惟李彥興事後仍係延於發見劉宗隆之機車已甚為接近自己所駕駛之公車前車門的情況下，始發見劉宗隆並踩下煞車之事實，應屬明確，可以認定。

5.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定有明文。上開道路交通規定既屬一般汽車駕駛人所應具備之正確認知及確實遵守之義務，被告李彥興身為考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職業駕駛人，自應遵守上開規定，又依當時情形，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以被告李彥興係於上開錄影時間12：55：31開車駛入復興路，截至事故發生時間12：55：36～37為止，至少已有5 秒以上的時間而言，被告李彥興本可輕易預先察看自己正前方路況，然其卻未能及時發覺劉宗隆當時並無因有公車正朝己駛進、即放棄騎車橫越復興路、反而持續往前通行之異常違規用路行為，以致既未事先向劉宗隆以按鳴喇叭示警、又未採取提前煞停、減速或改變行車方向等安全措施，藉以防止與當時已甚為接近即將行抵該處公車位置之劉宗隆機車發生碰撞，反仍逕自駕駛公車直行往前，迨至錄影時間12：55：36～37，因發見劉宗隆機車將撞上自己公車前車門，始延於斯時方踩下煞車，顯見被告李彥興確有疏於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無誤。

6.次按「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 項第7 款亦有規定。查，本件依前開勘驗及鑑定結果，被害人劉宗隆自系爭路口騎車駛出前後，並未有明顯往左右兩側察看來車之具體肢體動作，以此對照於劉宗隆自系爭路口駛入外側車道準備橫越復興路時，絲毫不顧在其左側前方正有大型公車朝己駛來，猶不放棄持續往前橫越復興路之動作，洵屬異常駕駛之違規行為。若非劉宗隆當時自系爭路口起駛前、後均未發現正有被告李彥興所駕駛之大型公車正朝己行進而來，劉宗隆又豈會絲毫不加停頓或閃避，在橫越人車來往頻繁又係路面四線多數車道之大型路口的過程中，完全無懼於車禍事故發生，執意完成橫越復興路之動作，彰彰洵見劉宗隆當時確實係因並未注意前後左右之車輛，以致未禮讓正在行進中之公車優先通行至灼。是劉宗隆亦有違反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過失，同可認定。

7.經本院審酌：⑴設若被害人劉宗隆自系爭路口起駛時，能發見並禮讓李彥興所駕駛公車先行，縱令李彥興疏於注意車前狀況，劉宗隆之機車仍不致於騎乘移動至公車附近，本件意外憾事將可避免不發生，是認劉宗隆上開違規騎車橫越復興路之超出容許危險行為，應係引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主要原因。⑵其次，雖劉宗隆有前揭交通違規行為，然苟被告李彥興能及時發見劉宗隆之違規狀況，並積極先為按鳴喇叭示警、提前煞停、減速或改變行車方向等安全措施，勢將有助於避免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或擴大損害，故認李彥興疏於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亦屬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次要原因。⑶再者，本件先前經刑事法院送請成大基金會鑑定結果，同樣確認：「一、劉宗隆駕駛重機車由相對次要巷道穿越主幹道前未再次檢視左側來車便起步進入路口，為肇事主因，二、李彥興駕駛營業大客車行經無號誌T型次要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等節，有前揭鑑定報告書可參（見交上訴卷第161 頁），核與本院前開認定結果相同，益徵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由被害人劉宗隆負擔肇事主因、李彥興負擔肇事次因。是經本院綜合考量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具體經過情形、劉宗隆與李彥興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違規程度等一切情狀，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由劉宗隆負擔十分之七，被告李彥興負擔十分之三之過失責任。至被告桃汽公司抗辯其僅應負擔過失責任十分之二云云，尚非可採。

8.茲因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間接被害人於請求賠償，亦應有民法第217 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查，本件被害人劉宗隆既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 項第7 款規定，以致疏於注意禮讓公車優先通行，依民法第184 條第2 項規定本應受推定其有過失，是被告以劉宗隆騎車肇事，與有過失，應減輕賠償金額而為抗辯，即屬有據，本件自應由原告負擔劉宗隆於系爭車禍事故之過失責任。

㈡、原告於本件訴訟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各為若干？

茲就原告所主張其等因前開車禍事故所受損害項目及數額，是否可採，析述如下：

1.扶養費用部分：

⑴按民法第1117條規定：「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23號判決、62年度第2 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㈣可參）。

⑵查，依劉范秀英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第69至72頁），其於104 、105 年間分別有包含股利憑單、營利所得在內之所得收入各為1,791 元、28,113元，名下且有房屋1 筆、土地2 筆、投資8 筆，財產總額可達於5,549,341 元。核其所得，與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104 年間每年消費性支出759,647 元相較，實無不足。則原告劉范秀英並無不能維持生活而需受扶養之情，應堪認定。

⑶至劉范秀英雖主張上開財產或係因繼承劉宗隆之遺產而來，或係出於劉宗隆生前以其名義所投資各云云，惟並未就此加以舉證以實，本院已難輕信。縱令屬實，然上開總額高達5,549,341 元之財產，於劉宗隆死亡後，既業經劉宗隆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協議推由劉范秀英單獨取得，劉范秀英自仍得憑其因繼承所得之財產數額而維持生活，而無受扶養之權利。是劉范秀英主張被告應賠償扶養費用651,699 元云云，於法不合，本院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2.殯葬費用部分：

依原告劉邦亨所提出其上蓋有泰順禮儀公司印章之收據，其上所列喪葬費用為184,800 元，而依該收據檢附更添項目，分別載為殯儀館規費、供飯、庫錢、藥誦、蓮花、進塔師父等項，核屬我國社會傳統信仰之一般喪事禮儀，應屬必要費用，且亦為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所不爭執，是原告劉邦亨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金額，應屬正當，可以准許。

3.精神慰撫金部分：

⑴按法院酌定慰撫金額時，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慰撫金是否相當，應以加害行為之加害程度及被害人所受痛苦，斟酌加害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經濟地位等各種情形定之（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意旨可為參照）。

⑵本院審酌原告均因本件事故驟失至親，且劉宗隆係因出血性休克、多處左胸骨骨折併肋膜下出血、脊髓受傷性休克、左下肢脛、腓骨開放性骨折、頭部外傷及腦內出血等多處傷勢而死亡，情狀甚慘，是原告主張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誠非無據。又劉范秀英於104 、105 年度之所得為1,791 元、28,113元，名下有房屋、土地、投資共11筆，財產總額5,549,341 ；劉邦權於104 、105 年度之所得為303,603 元、253,857 元，名下有汽車、投資共6 筆，財產總額127,520 元；劉邦亨於104 、105 年度之所得為3,381,329 元、3,252,855 元，名下有房屋、土地、投資4 筆，財產總額5,780,400 元；劉燕穗於104 、105 年間之所得為5,716 元、0 元，名下並無不動產或其他投資；被告李彥興於104 、105 年間之所得為564,960 元、553,006 元，名下僅有一輛2001年出廠之汽車；被告桃汽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高達977,138,520 元，相關所得財產資料不少等一切情狀，認本件原告劉范秀英、劉邦權、劉邦亨、劉燕穗均各請求精神慰撫金100 萬元，尚屬適當。

4.準此，本件原告劉范秀英、劉邦權、劉邦亨、劉燕穗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依序分別為100 萬元（精神慰撫金）、100 萬元（精神慰撫金）、118 萬4,800 元（殯葬費及精神慰撫金）、100 萬元（精神慰撫金）。惟因本件被害人劉宗隆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負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依民法第217 條過失相抵之規定計算後，原告劉范秀英、劉邦權、劉邦亨、劉燕穗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應分別為30

萬元、30萬元、35萬5,440元、30萬元。

5.至原告固主張：本件原告起訴時既已自行扣除強制險之理賠數額，被告即不得再行抗辯請求扣除云云。惟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是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依上開規定扣除請求權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乃係損害賠償金額算定後之最終全額扣除，故在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情形，應先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算定賠償額後，始有依上開規定扣除保險給付之餘地。如於請求賠償之金額中先予扣除保險給付，再為過失相抵之計算，無異減少賠償義務人所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額，當非上開規定之本意（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4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不論原告於起訴時究係基於何種動機或考量而決定訴訟標的金額，因本案經審理調查結果，既已確認原告分別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有如前述，被告自仍得請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之規定加以扣除。原告就此所為主張，尚非有據，為本院所不採。

6.再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稱請求權人，指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為受害人之遺屬，其順位如下：⑴父母、子女及配偶。⑵祖父母。⑶孫子女。⑷兄弟姐妹。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或補償，此觀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32條、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32條之規定自明。查，本件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坦言業已領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給付共200萬元，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之規定，前開保險給付自應

視為被告因劉宗隆死亡而應賠償之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又因原告劉范秀英等4 人分別為劉宗隆之配偶及子女，揆之前開規定，屬於同一順位之遺屬，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自應平均分配之，即各分得50萬元。從而，原告劉范秀英等4 人因劉宗隆死亡，於本件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經扣除其所分配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給付後，即均為零元。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劉范秀英、劉邦權、劉邦亨、劉燕穗，因劉宗隆之死亡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依序固分別為30萬元、30萬元、35萬5,440 元、30萬元，惟原告既已因劉宗隆之死亡而分別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理賠各50萬元，經扣除上開保險給付後，原告自均不得再向被告為請求。從而，原告劉范秀英、劉邦權、劉邦亨、劉燕穗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各165 萬1,699 元、100 萬元、118 萬4,800 元、100 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本院不能准許，依法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綺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謝菁菁